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蕉岭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蕉岭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二、资质条件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三）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三、服务内容

1、工程地址：蕉岭县蕉城镇、长潭镇、三圳镇、新铺镇、文福镇、广福镇、蓝坊镇、南礲镇 8 个镇。

2、项目概况：（一）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 56 个；（二）重点监控排污口计量设施设置 35 个；（三）重点排污口设置检查井 34 个；（四）对上述入河排污口进行路面恢复、种植草皮覆绿、人工清杂。

3、服务金额：最终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及概算批复为准。

四、选取方式及理由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选取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且具有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的企业。

五、服务时间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中选单位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七、中选单位的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项目人员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中选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2025年11月5日

